

附件 6

数字化转型评测机构的职责与遴选标准

一、评测机构的职责

评测机构是执行具体验收工作的部门单位，负责昆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和数字化转型成效验收工作。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改造后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同时，制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流程，对试点企业改造情况、改造效果进行评价，出具昆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和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报告，配合昆明市相关部门完成试点城市国家验收工作及结果报送。

（一）制定验收评测工作方案。结合昆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情况，制定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评测工作方案，确保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要求和成效验收要求，科学合理地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和成效验收工作。验收评测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验收评测工作机制。评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工作要求，对试点企业验收工作进行科学指导，确保验收评测工作规范开展。对全部试点企业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开展实地抽查，并及时向昆明市相关管理部门反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验收评测。评测机构编制验收规范性文件，在试点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后，按照工信部发布的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并围绕数字化应用成效、数

据贯通程度、投入产出比、企业管理体制配套改革等四个维度（以工信部最终验收要求为准）评估企业改造成效。

（四）出具验收评测报告。评测机构完成《昆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和《昆明市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验收报告》，综合评定各试点企业的数字化水平等级，对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给出通过、不通过和需整改的评定，对不通过和需要整改的企业提出改进建议或整改要求。后续整改完成后根据企业申请再次进行验收评价。

二、评测机构的遴选标准

（一）评测机构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经营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评测机构需在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等领域具备牵头制定国家级评估诊断标准的经验。评测机构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有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定企业的工作经验，熟悉财政部、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验收工作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保障服务成果质量；

（三）评测机构应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

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四）评测机构需建立全流程响应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需求提供快速响应，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

（五）评测机构不得参与试点工作中除评测以外的其他工作。